**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1套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预算价 |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
|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 1套 | 49000元，其中一次性喉镜片不超过95元/片 | 详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其他求 |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喉镜与显示屏一体化结构，便携易用

★2.一支喉镜手柄可与大、中、小等五种以上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

★3.全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

4.视频喉镜的全金属框架，机械强度高

5.USB读取与存储，≥16G 容量TF卡

6.镜头像素：摄像头进口，≥200万像素摄像头

7.液晶屏像素（PIX）不低于320\*240

8.分辨率≥3.72lp/mm

9.光照度：≥150 Lux

★10.显示器可前后转动角度0-180°，显示器可左右转动角度0-270°

11.内置电源：可充电高能聚合物锂电池3.7V DC，2000mAh

12.电池持续放电时间不低于200min

13.电池充电时间≤3h，可以重复充电次数＞400次

14.液晶屏3''及以上

15.屏幕比例：4:3

16.具有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7.一次性视频喉镜片采用进口医用级高分子PC材料

18.视场角 45°-65°

19.景深5-100mm

20.摄像头与镜片前端垂直距离：≤30mm

21.可插入镜片长度：80-132mm

22.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1-17mm

23.镜片角度：33-44度

24.采用高清数字化系统芯片

25.具有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26.具备无线充电及充电指示功能

27.一次性喉镜片清单要求：

27.1 大号：170片

27.2 中号：10片

27.3 小号：10片

1. **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定期更换的配件或耗材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为保证服务和产品质量, 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及售后服务原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包含以下相关证件：投标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2.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

3.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签订合同后，30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到达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免费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

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5.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总价的10%**货款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15个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价评标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